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汇编

2021年第4期（总第95期）

江苏大学党委宣传部编印

2021年6月

目 录

◆高层声音.....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1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8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	29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2
◆媒体评论.....	53
人民日报评论员：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53
新华社评论员：深化自我革命 不负百年华章.....	55
新华社评论员：让群众在反腐“拍蝇”中增强获得感.....	66
徐奉臻：《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读懂铸魂育人的行动指南.....	68
陈建波：学好用好《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71
李文玲：以党的宣传思想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76
新华社：六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78
人民日报：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	85

◆高层声音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1年1月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至24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33人，列席253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1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以强有

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始终如一的历史担当、为民无我的崇高境界、兴党强国的使命情怀，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旗帜鲜明讲政治，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决把全会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全会指出，2020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攻坚克难、化危为机，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百折不挠办好自己的事，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充分彰显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度政治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责任，坚持严的主基调，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在疫情防控斗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大战大考中忠诚履职尽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强化政治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抓好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促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化金融、国企、政法等领域反腐败工作，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强化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实践中形成的认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实际问题能力。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落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大力推进清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和国际追逃追赃。深化标本兼治，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三，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第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巩固“四个不摘”政策成果的监督，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

第五，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深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

运用，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

第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做深日常监督，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第七，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促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第八，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提高专业化水平。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谋取私利，持续整治“灯下黑”，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喻红秋、傅奎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22 日)

赵乐际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 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总结 2020 年纪检监察工作, 部署 2021 年任务。今天上午,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 对新时代新阶段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十四五”时期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见效作出战略部署, 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 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攻坚克难、化危为机, 砥砺前行、开拓创新, 百折不挠办好自己的事, 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充分彰显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

著优势。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稳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一）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正确方向。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并同第一卷、第二卷贯通起来思考体悟，深刻领会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落实。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中央纪委常委会成员牵头开展10项重点课题调研，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筑牢谋事之基、把握成事之道，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在疫情防控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闻令而动、主动作为，认真履行监督保障职责，紧盯本地区本领域防疫措施落实、患者集中救治、医疗物资生产调配、群众生活保障等强化监督检查，把监督工作与抗击疫情、解决群众困

难结合起来,促进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责,对违反防疫纪律、落实防疫责任不力等问题及时调查处置通报。加强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复工复产、复市复学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大力宣传纪检监察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投身疫情防控、护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感人事迹,营造团结一心、共克时艰良好氛围。国家监委专项工作组临时党支部被评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梅建强等12名纪检监察干部被评为先进个人。

在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开放等决策部署跟进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木里矿区非法采煤、违建别墅、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加强监督执纪执法,集中开展人防系统、煤炭资源领域、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入开展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政法系统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调研监督,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8969件,处分1.2万人。

(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深化作风建设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深入贯彻党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召开部分省区纪委书记座谈会,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贫困县集中的7省区实地调研督导。聚焦深

度贫困地区,加强对挂牌督战、脱贫工作绩效、帮扶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推动“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摘帽后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推动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的问题与成效考核指出的问题一体整改。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好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政策措施的落实,防止因疫因灾致贫返贫。严肃惩治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办典型问题 15 件;全国共查处有关问题 6.5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9.7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2 万人。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违规向基层摊派任务、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中发挥职能作用。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7.9 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11.8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3 万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16 起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度,坚守重要节点,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加强对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干部公款吃喝、机关食堂浪费等问题,推动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紧盯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县乡基层,严查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深化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梳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针对滥发津贴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查找制度短板、督促健全完善。开展新风正气宣传教育,

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价值观、政绩观。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5.7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8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7万人,持续从严、一严到底。

(三) 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 扎实履行政治巡视职能责任

深化政治巡视。坚持问题导向, 纠正政治偏差, 重点发现和推动解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履行职责使命不到位、推进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不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不彻底、执行纪律作风要求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 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 对17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9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 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巡视, 十九届中央巡视覆盖率超过70%。中央巡视组受理信访举报47.9万件次。各省区市党委和有关中央单位党组(党委)完成对5124个党组织的巡视。深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推动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有关情况, 报送巡视专题报告, 促进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推动整改落实。

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 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 稳步开展市县巡察, 覆盖26.1万个党组织。召开中央单位巡视工作调研座谈会, 对3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推动中管企业、

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规范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做好情况通报、问题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工作。建立完善巡视监督与组织、审计、财会、统计等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制定中央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情况工作机制等规定,巡视巡察监督更加精准、规范、有效。

(四) 推动“两个责任”一体履行,精准有力监督执纪执法

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扭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推动作用,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细做实日常监督,经常深入干部群众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加强和规范函询工作,提高抽查复核比例,完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起草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制定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322.9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 135.6 万件次、初次举报 96.3 万件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参加有关地区、部门、单位民主生活会,深入了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践行“两个维护”、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存在违纪苗头等一般性问题的开展同志式谈心谈话,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查处。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约谈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 72 万人次;立案审查调查县处级以上“一把手” 5836 人。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将“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贯通全过程,统筹运用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做到纪法情理融合,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挽救了一批干部。依纪依法行使党纪政务处分权,纠正和防止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坚持宽严相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做好跟踪回访和思想政治工作。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95.4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谈话函询、提醒批评133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8.1%;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48.5万人次,占24.8%;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职务调整7.1万人次,占3.6%;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触犯刑律的6.8万人次,占3.5%,其中涉嫌职务犯罪、移送检察机关的1.7万人次,因其他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5.1万人次。坚持失责必问,实施精准问责,全国共问责党组织7292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8.6万人。

(五)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监督机制

促进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认真落实中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开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总结评估。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协同协调。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指导地方丰富完善监督向

基层延伸有效途径,探索以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深化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增强监督全覆盖的力度和实效。

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国家监委围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专题调研,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制定关于规范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党中央部署研究修订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研究起草监察官法,研究起草监察法实施条例,制定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开展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深入开展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证据标准研究。

(六)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坚决有效惩治腐败。坚持有腐必反、有案必查,持续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清除孙力军、张琦、张志南、姜国文等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阳奉阴违、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坚决惩处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查办胡怀邦、孙德顺等违背党中央金融战略决策、大搞权钱交易的腐败分子;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惩治胡问鸣、云公民等靠企吃企、滥用职权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蛀虫”;紧盯资源规划、工程招标投标

等领域,查处李谦、任华等官商勾结、以权谋私的典型;开展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对近5年内出逃、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外逃人员挂牌督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24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61.8万件,处分60.4万人,其中处分金融系统违纪违法人员9420人;全国有1.6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6.6万人主动交代问题。“天网2020”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421人,其中“红通人员”28人、监察对象314人,追回赃款29.5亿元。

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召开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座谈会,深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坚决查处“三资”管理、征地拆迁、农村低保中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做到反腐为民、反腐惠民。紧盯黑恶大案要案背后的腐败、责任和作风问题,督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伞网清除”行动。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2.4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7.7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1万人;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3.8万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2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8万人。

注重提升以案促改效能。把“三不”作为有机整体,把查办案件和以案促改作为着力点,推动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努力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注重发现个案背后深层次问题,就完善金融机构监管、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提出纪检监察建议,通过疫情

防控监督推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开展专项治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涉案企业人员区别情况精准运用政策,指导有关地区依法探索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编写党员干部家风建设读本,汇编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开展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以律己、廉洁治家。

(七)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在斗争一线锤炼政治品格。坚持以上率下,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努力在践行“两个维护”中走在前、作表率。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开展向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活动,引导全系统以担当作为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开展全员培训强化能力建设。加强法治理念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编发专业培训系列课程,实施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工程,全面提升干部队伍做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进以案促改促治以及审查调查安全等方面的能力。创新培训理念思路、方式方法,突出实战练兵,开展全员测试。运用信息化技术,

贯通共享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数据信息,提高精准监督能力。

加强执纪执法权监督约束。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完善自身权力监督制约体系,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反映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等同级党委管理的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制度。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精准研判不同岗位用权特点和风险点,有效防治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整治“灯下黑”现象。通报反面典型,加强警示教育。全国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8781 人,组织处理 957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117 人,移送检察机关 121 人。

一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担使命、忠诚履职,在实践中深化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必须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精准有力开展政治监督,把握大局、判明大势、抓住大事,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在新征程中团结一致前进。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根本立场,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通过一个个案件、一项项整治、一次次监督,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依规依纪依法正风肃纪反腐,落实依法

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要求,促进履职尽责规范化法治化,促进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反腐败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必须立足职能职责为党分忧、为民奉献,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知重负重、担当作为,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定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有力有效应对腐败和不正之风这个党面临的重大风险、重大威胁、重大挑战。必须提高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阶段性特点规律,强化“三不”一体推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性成果日益显现,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好转,群众对党风政风满意度稳步提升,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更加稳固。同时,要清醒看到,腐蚀和反腐蚀斗争依然严峻复杂,高压态势和顶风作案并存,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风险挑战和腐败问题关联,正风肃纪反腐永远在路上,必须保持定力、久久为功,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推动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要求。还要清醒看到,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仍存在差距。有的理论学习联系

实际不紧,把职责、工作和自己摆进去不够,思想认识跟不上形势发展要求;有的履职能力不强,法治素养和执纪执法本领有待提高,对政治监督的内涵和方式认识不深、把握不准;有的斗争精神不足,对“一把手”和同级监督意识不强、办法不多;有的自我监督约束不严,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防止“灯下黑”任务依然繁重,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 年主要工作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制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擘画了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两个大局,

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纪委监委职责科学地历史地具体地结合起来,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坚持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坚定政治方向、把准职能定位、展现担当作为。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自觉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要因时因势、与时俱进,更加突出政治监督,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使正风肃纪反腐更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释放更大治理效能,在完成新时代新阶段党的历史使命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将面临复杂严峻环境和艰

巨繁重任务,必须加强政治监督,防范化解思想涣散、纪律松弛风险,保证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保障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要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通起来,同回顾总结纪检监察工作光辉历程、宝贵经验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重大决策,围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等重点任务,围绕解决好“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部署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到位。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把握重点、盯住难点、疏通堵点,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凝心聚力做好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谋复兴各项工作。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有效举措,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大力推进清廉建设,努力做到风气严实、纪律严明、干部廉洁、班子廉政,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

(二) 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首先要从政治上看, 深刻把握腐败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 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 以及“雅贿”、“影子股东”等隐性腐败。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 督促加强金融监管和内部治理, 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问题, 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 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高度关注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 加强教育管理监督。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 严肃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行为; 依法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保护市场主体活力。精准制定追逃防逃追赃策略, 持续开展“天网行动”, 加大对涉腐洗钱行为打击力度。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 落实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 全面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义务, 在公约框架下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 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 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制定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引导党员、干部加强自我改造, 正确处理公与私、亲与清、情与法, 正确对待组织、对待自己、对待别人,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新征程承载着新目标新任务,也蕴含着人民群众对党风政风的新期盼新要求。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特别是搞“包装式”落实、“一刀切式”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精准施治,坚决防止不良习气、不严不实做法滋长蔓延、成风成势。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把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重要任务,督促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坚决遏制公款消费中的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严肃整治一些地方、单位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礼品礼金问题。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促进完善制度规范,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推动以上率下、严格执行。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破除“官本位”、不搞特殊化,严格管好家属子女,严格家风家教。

(四)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纪检监察工作是政治工作、人心工作,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基本工作导向。要持续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集中整治。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方案,

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指导开展村(社区)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主体作用,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加大对基层干部和公职人员用权监督约束力度,使其适应在监督中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五)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巡视巡察是管党治党、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必须牢牢把握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要立足常规巡视,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提高全覆盖质量。创新巡视巡察方式方法,注重倾听群众意见、群众呼声,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强化党委(党组)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整改监督责任,制定关于加强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分类指导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促进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探索巡视巡察成果运用、力量联动的途径方式。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巡察信息化建设,推动巡视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统筹衔接,与组织、政法、审计、财会、统计、群众等监督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六)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把监督融入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之中。要压紧压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纪委监委专责监督推动作用,整合运用监督力量,研究制定关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的意见。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加强对同级党委和下级党组织的监督,探索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开展述责述廉评议。做深日常监督,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谈心谈话等方法,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让干部感受到监督、习惯被监督,让群众知道监督、参与监督。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换届风气,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反映线索具体且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坚决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做到早发现早提醒、真容错敢纠错、讲政策给出路。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督促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措施,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准确把握纪检监察证据标准,精准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常态化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工作,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七)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破解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必须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要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推进省市县派驻机构设置和人员

配备等工作,强化职责定位、规范履职内容,提升派驻监督效能。加强对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省级纪委监委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的指导,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度机制,推动内设纪检机构、监管机构等形成监督合力。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查办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办法、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细化监察权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监察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对接机制,在执纪执法中尊重保障民法典赋予的相关权利。指导地方各级监委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八)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约束,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肩负新时代新征程重大责任使命,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要不断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从自己做起、严起,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弘扬实事求是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树立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健全干部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突出政治教育,锤炼忠诚老实、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三严三实”的优良品格,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

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活动。深化全员培训,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做尊纪尊法、学纪学法、守纪守法、用纪用法的模范。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持续整治“灯下黑”,定期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力谋私贪腐,决不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腐蚀生锈,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同志们,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委教函〔2020〕19号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认真组织学习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中宣发〔2020〕18号）和《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中苏宣通〔2020〕75号）精神，结合江苏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学好用好《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好用好《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指导、亲自推动，先后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阐述宣传思想工作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深刻回答宣传思想工作的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把我们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为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正本清源、守正创新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生动记录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宣传思想工作作为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

引领宣传思想工作从正本清源进入守正创新的重要阶段，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成功实践，集中展示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全省教育系统要把认真学习《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开展广泛的学习宣传宣讲，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扎实做好《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学习宣传阐释工作。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是全面系统反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权威著作。要把《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作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教材。高校要组织社科理论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加强研究阐释，多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全省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深刻领悟其中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提高解决实际问题、守正创新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

列”的生动实践。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周密安排，把学习《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结合学习《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决策部署，抓紧编制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教育强省、文化强省建设、推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生动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做出新的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
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
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四)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 (五) 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 (六) 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 (七) 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 (八) 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 (一) 民主党派成员;
- (二) 无党派人士;
- (三) 党外知识分子;
- (四) 少数民族人士;
- (五) 宗教界人士;

- (六)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七)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八) 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九) 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十) 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十一) 华侨、归侨及侨眷；
- (十二) 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

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省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省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

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

集中的其他城市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

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

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

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 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媒体评论

人民日报评论员：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

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定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做到态度不能变、决心不能减、尺度不能松，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全面从严治党就要跟进到什么阶段”。“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这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阶段，在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作出战略部署，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新的要求。开局“十四五”，只有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才能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坚强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应对和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关键在党。”只有坚持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着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管党有方、治党有力、建党有效，我们党才能团结带领人民有力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赢得优势、赢

得主动、赢得未来。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要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要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要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群众在反腐“拍蝇”中增强获得感；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使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

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承担着庄严神圣的使命。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担负起统筹纪检监察干部培养、选拔、任用的责任，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纪检监察机关要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针对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的薄弱环节，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坚决防止“灯下黑”，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我们就一定能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

新华社评论员：深化自我革命 不负百年华章

2021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

一路走来，我们党始终挺立时代潮头、永葆初心本色，推进广泛深刻社会革命的同时，也进行着前所未有的自我革命。

胸怀千秋伟业，恰是百年风华。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劈波斩浪、勇毅前行提供坚强保障。

以自身过硬交出大战大考优异答卷

“敬爱的党组织：我们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尽管危险就在我们周围，我们也无所畏惧……”

1月11日一大早，一份特殊的入党申请书以图片的形式传回河北省辛集市中医院第一党支部，上面按着的是该院第一批支援石家庄的15名抗疫队员的鲜红手印。

疫情来袭就是冲锋命令，党旗所指就是前进方向。

目前，河北石家庄、邢台、廊坊共有50多万名党员在一线参与疫情防控，成立党员突击队、服务队2万多个，一线医务人员中党员人数超过三分之一。

危急时刻，更显初心本色。

2020年，面对疫情汛情的严峻挑战，面对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的艰巨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

2020年9月，党中央召开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决定授予186名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追授14名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授予150个基层党组织“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抗疫斗争伟大实践再次证明，中国共产党所具有的无比坚强的领导力，是风雨来袭时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在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如是总结抗疫斗争的深刻启示。

大战大考，更需过硬作风。

疫情发生之初，党中央就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明确强调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卢书记”火了！

进小区不配合登记，还打电话给“卢书记”，结果被防疫志愿者怼了回去——1月13日，大连市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琛明“找关系”的视频引发网友热议。

就在事件发生的第二天，大连市纪委监委通报，王琛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卢书记”卢宪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自身过硬才打得了硬仗。2020年上半年，仅湖北就查处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失责和违规违纪问题14534个，处理15509人。

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处抗疫斗争中作风漂浮、失职失责的党员干部，展现出的是我们党在风险挑战之中更加注重自身建设的决心意志和自觉自信。

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焦点在哪里，全面从严治党的着力点就在哪里。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在2020年1月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明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主攻方向”。

扎实推进作风攻坚，护航新时代脱贫攻坚伟大胜利——

2020年4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这是党中央将2019年确定为“基层减负年”之后，连续第二年对纠治形式主义顽疾作出重要部署。

四年前，在脱贫攻坚关键阶段，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就部署在2018年至2020年开展为期三年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明确将专项治理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

2020年1月至11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履行脱贫攻坚责任不力的9554名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5.69万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8.5万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3.57万人。

通过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的担当作为。

坚决“打伞破网”，让人民群众以满满的安全感迈入全面小康——

2020年2月20日，改头换面逍遥法外多年后，孙小果在云南昆明被执行死刑。而他背后的“保护伞”们，也在扫黑除恶的强大攻势下覆灭。

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三年为期目标实现之年。

云南孙小果案、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黑龙江呼兰“四大家族”涉黑案、海南昌江黄鸿发家族涉黑案……截至2020年11月底，全国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81366起，处理97802人，人民群众在一个个具体案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

极不平凡之年，无论是大风大浪中的先锋引领，还是铁面执纪的保驾护航，全面从严治党在一次次“压力测试”和“集中检阅”中交出了优异的答卷。

以高质量发展开创正风肃纪反腐新局面

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李伟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海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王勇被开除党籍和公职，辽宁省政协原副主席刘国强被开除党籍……

1月11日上午11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3名中管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通报。开年短短11天时间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已密集发布7名中管干部处分通报，为新一年打“虎”工作敲响重槌。

党的十九大以来，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更加突出把高质量发展作为价值理念、目标指向、衡量标准，引领正风肃纪反腐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开创新局面。

——一体推进“三不”，治理腐败效能不断提高。

2020年11月13日一早，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的中共北京市委党校里已是人头攒动。走进礼堂，“全市‘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十几个大字格外醒目。

“你是共产党的区委书记，你这不等于帮着贼把自家东西偷了吗？”大会上播放的警示教育片里，顺义区委原书记王刚追悔莫及。

曾经的党员干部，如今的反面典型。前后反差之强烈，让现场和通过视频方式与会的1.3万余名同志深受震撼与教育。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开展警示教育，正是一体推进“三不”的有力抓手。

坚持“严”的主基调，重拳惩治这一手绝不放松，持续释放不敢腐的震慑。

2020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18名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的消息，福建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志南，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等一批“老虎”接连落马。疫情并没有阻挡追逃的步伐，2020

年1月至11月，“天网2020”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229人，追回赃款24.45亿元。

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不断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夯实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建立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一案一总结”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利用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等方式推进以案促改，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通过构建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协调机制，不断加强理想信念、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

2020年1月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133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占总人次的69.8%。通过“红脸出汗”的抓早抓小工作，筑牢严密的“防腐”防线。

——统筹衔接“四项监督”，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完善。

1月4日，新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4名中管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通报。

这4名落马“老虎”中的两名，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原总会计师骆家骧、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问鸣均是根据中央巡视发现的问题线索被查处。

截至目前，十九届中央巡视全覆盖任务完成率超过70%。2020年12月，《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印发，巡视巡察“双剑合璧”，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更加完善，综合监督效应更加凸显。

在 51 家中管企业设立纪检监察组或监察专员办公室，由国家监委赋予监察权；向 15 家中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领导；明确 31 所中管高校纪委接受高校党委和党组织关系所在地地方纪委双重领导；省市两级纪委监委全面向党政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派驻监督的“探头”作用不断加强。

顺应高质量发展对高质量监督提出的新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推动“四项监督”之间信息、资源、力量、手段、成果共享，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健全制度体系，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2020 年 8 月 1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根据宪法、监察法规定，自上而下、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动各级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这是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展的生动缩影。

2020 年 7 月，河北省原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和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四级调研员确定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这是首个公开通报的适用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的中管干部案例。

回首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纷纷出台，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为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以深化改革续写全面从严治党新华章

“对被告人赖小民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1 月 5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华融公司原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一案，一审判处赖小民死刑。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原行长郭继庄，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原行长王雪峰，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马骁，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原副行长吴锐……2020 年，“行长落马”成为高频词，金融领域反腐力度持续加大。

依法惩处“金融巨贪”，目标所指无比清晰——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以高质量监督助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10 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擘画了中国未来 5 年乃至 15 年的发展蓝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十四五”规划《建议》作出系列部署。

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新征程上，面对更加艰巨繁重的任务，更具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必须把党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新征程再出发，必须更加突出政治监督、做到“两个维护”——

“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站位不够高，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够深入、对非法采煤事件的教训反思不深刻……”2020年11月26日，青海省纪委监委通报了全省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督导检查情况。

此次督导检查中，青海省纪委监委等派出14个督导组，紧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用个别谈话、走访群众、以下看上等方式，着力发现问题、压实责任、督促整改。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坚决整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中有令不行、敷衍塞责、履职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新征程再出发，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

“村头空地长期有人乱倒垃圾，能不能整治一下？”“国家发放的补贴村里公示得不细，有的看不清楚……”2020年11月15日，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每月一次的“村民说事日”如期举行。以村民为主体，县、乡两级干部沉到村里，面对面听民声、答民疑、解民困。

2020年以来,该活动已开展逾2600场次,收集群众诉求超过9000条,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有力促进了干部作风好转和干群关系融洽。

拓宽监督渠道,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深化专项治理,严查快处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驰而不息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以正风肃纪反腐的切实成果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才能获得全面从严治党不竭动力。

新征程再出发,必须进一步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2020年12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连续发布5名厅级干部落马消息,其中自治区原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白盾,鄂尔多斯市政协原副主席曹邳琛,均涉及煤炭资源领域。

针对云光中、邢云等腐败案件暴露出的煤炭资源领域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向内蒙古自治区发出纪检监察建议,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内蒙古紧盯煤炭资源领域的重点人、事、问题倒查20年。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区累计立案查处涉煤案件599件869人。

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严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准靶心、找准焦点,尤其是持续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攸关民生的部门和行业领域的反腐力度,更加突出发挥监督治理效能,以严密监督体系防范风险挑战、筑牢安全屏障。

新征程再出发，要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

2020年，浙江省纪委监委部署全省范围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的回访教育专项行动，重点对210名受处分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回访，提出不影响使用建议19条，纠正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47件，教育引导受处分党员干部知错改错、重振精神。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始终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内生动力，激发奋进新征程、书写新伟业的无限热情。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然开启，全面从严治党也必将续写新的华章。

“革命人永远是年轻。”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百年大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自我革命进行到底，就一定能够永立潮头，以党的建设的浩然正气激荡起亿万人民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

新华社评论员：让群众在反腐“拍蝇”中增强获得感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群众在反腐“拍蝇”中增强获得感，为新征程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重要着力点。

正风肃纪反腐关系民心所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基层一线、群众身边延伸，大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对扶贫、民生领域腐败和涉黑涉恶“保护伞”一查到底，赢得人民群众广泛点赞。仅2020年1月至11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7万余起，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5.69万个，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0.46万起。踏上新征程，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正风肃纪反腐的获得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实践课题。

在反腐“拍蝇”中增强群众获得感，必须突出问题导向，瞄准群众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聚焦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领域，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要坚决整治政法战线违纪违法问题，聚焦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违规违法办理减刑等问题，深查执法司法腐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巩固和拓展专项斗争成果，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保

护伞”，决不让其再祸害百姓，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老虎”露头就打，“苍蝇”乱飞就拍。要紧盯党中央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扶贫环保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严防民生领域“微腐败”变成啃食群众利益的“大祸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和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在反腐“拍蝇”中增强群众获得感，就要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毫不妥协，全面检视、靶向纠治，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要坚持不懈纠“四风”、久久为功树“新风”，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不断以改作风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让群众在反腐“拍蝇”中不断增强获得感，我们党就能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就能始终拥有不竭的力量源泉。

徐奉臻：《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读懂铸魂育人的行动指南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内含总书记重要文稿52篇。其中有多篇涉及哲学社会科学，内容包括世界观、方法论、意识形态、思政工作、民族精神、爱国主义、马克思主义、文化软实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坚持与时代同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等观点和论断，不仅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供根本遵循，也为高校哲学社科工作者践行铸魂育人使命提供行动指南。

坚持与时代同步，勾勒了铸魂育人的路径，回答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往哪走”的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既呼唤杰出的学问家，又为学术的创新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对于如何坚持与时代同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以问题意识为切入点的方法论，强调反映和观照现实，回答和解决现实问题。因此，践行与时代同步的要求，就是要聆听时代的声音，切中时代的困惑，回应时代的呼唤，应对时代的挑战，解决时代的问题。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指出了铸魂育人的方向，回答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谁走”的问题。

中国古代就有“民者，国之根也”“民者，万世之本也”的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需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需要走近人民、深入人

民做调查研究。调查研究不仅是谋事之基，而且是成事之道。哲学社会科学的过程，就是深入实践、把握人民思想脉搏的过程，就是着眼人民需要解疑释惑的过程，就是通过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人民心坎的过程，就是通过有效宣传与人民达成政治共识的过程。这个过程不断推进，就是回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谁述”和“述什么”的问题。

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描述了铸魂育人的成果，回答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走到哪”的问题。

大凡精品，必是刻意求工、细针密缕和反复刮垢磨光的产物。关于精品的评判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许多富有创见的观点，比如立志做大学问、做真学问；提出具有自主性、独创性的理论观点等。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存在的飞扬浮躁现象：著作等“身”者不少、著作等“心”者不多；大师大家多，但有大派头而无大作品；不能及时提出与运用新思想新理念新办法。关于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的途径，习近平总书记也提出了非常精准的要求，诸如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锲而不舍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把中国故事讲得愈来愈精彩，让中国声音愈来愈洪亮等。这些要求具有深厚的理论性、鲜明的实践性，振铎有声。

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阐释了铸魂育人的途径，回答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如何走”的问题。

百学须先立德，立德既以明德为基础，又是立功和立言的前提。

“明德”语出《大学》：“大学之道，在明明德。”“明明德”本指弘扬仰不愧天之品格。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所要“明”之“德”，就是把为人、为事、为学统一起来，把信仰、情怀和担当统一起来，秉持“坐冷板凳”和“吃冷猪头肉”的不图身前名的情怀，谨记“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的智慧，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描绘新时代的精神图谱，从而完成以文固本、以文培元之使命。

实践表明，只有坚持与时代同步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航船才不会偏离航向，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才能释放出经久不息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才能在坚持马克思主义之“魂”的基础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才能不断正本清源和守正创新，开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新局面。

（作者系黑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哈尔滨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陈建波：学好用好《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这部专题文集，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最近，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一书出版了。这是关系我们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一件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效。这部专题文集，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

加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旗帜就是道路，旗帜就是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新时代中国最鲜明的旗帜。在当代中国，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的看家本领。无论是干好当前工作，还是实现远大目标，我们都要学习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不断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

在新时代，我们一定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深刻学习领会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举引领我们各项

事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发展 21 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奋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使马克思主义在古老而崭新的中国大地上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加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进一步凝聚党心民心

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一定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重要方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认同的“最大公约数”。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凝魂聚气、强基固本、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基础性工程，也是凝聚党心民心的关键所在。我们要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真正使之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新闻舆论工作。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者，一定要牢牢坚持党性原则，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宣传思想部门必须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加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培育社会主义新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关键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要让广大青年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真刀真枪锤炼能力。

新中国有着红色基因，我们一定要开展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根据地的故事、英雄和烈士的故事，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要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广大青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品德教育、弘扬优良家风。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抓好家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加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坚定文化自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

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

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运用高度的自信和勇气，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繁荣文化、促进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支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要繁荣中国学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努力构建一个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

加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向世界展示新时代的中国形象

在全面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做宣传思想工作，一项重要任务是引导人们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讲好中国故事，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关系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

我们要因时而动、顺势而为，努力夯实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根基，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精心构建对外话语体系，发挥好新兴媒体作

用，增强对外话语的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讲好中国故事。当前特别是要讲好中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特别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特别是当代中国日新月异的发展特色，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提高国际话语权，把宣传思想舆论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一步。要动员各方面一起做思想舆论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各类资源，推动内宣外宣一体发展，奏响交响乐、大合唱。我们要坚持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积极引导我国人民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凝聚起我们风雨无阻、高歌行进的精神力量。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副研究员）

李文玲：以党的宣传思想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这部专题文集，收入习近平同志论述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文稿52篇。其中部分文稿是首次公开发表。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必须跟进一步。《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52篇重要文稿，科学回答了事关党的宣传思想事业长远发展的一系列带有根本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每个篇章举旗定纲、指明方向，铿锵有力、重若千钧，我们当以党的宣传思想凝聚广泛的思想共识，熔铸坚实的精神支撑。

争做把牢方向、吃透原文、汇聚共识的践行者。《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及时总结了我们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我们应当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掌握有关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论断，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朝着党中央确定的宏伟目标团结一心向前进。

争做统一思想、宣传解读、集聚智慧的推动者。党的思想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既对宣传思想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更为做好新时代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应始终紧跟党的步伐，坚持团

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通过立足于为人民服务的角度，贴近群众，贴近一线，贴近基层，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的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植到群众心中，让党的理论接地气，学起来更有动力。

争做植根群众、建言资政、凝聚力量的奋斗者。当前，刚闭幕不久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开创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意义重大，需要全力以赴抓好落实。《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为我们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五中全会精神上去、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更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提供了现实路径。我们应找准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与时俱进、改进方法、创新手段，把宣传思想工作紧扣时代脉搏、融入时代发展，有效发挥出党的宣传思想的优势。

凝心聚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宣传思想工作的发力。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我们应以《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为指南，当好设计者、组织者、建设者，加强全战线协同、全平台运用、全过程统筹，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实起来、强起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落地生根，使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进一步凝聚起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新华社：六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统战部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过程和意义。

答：2015年，党中央出台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这是关于统战工作的第一部党内法规，为统一战线事业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组织保障、法治保障。这次修订《条例》，是加强统一战线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新时代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的必然要求，体现了新形势新任务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新要求，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一系列最新精神，对于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党中央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按照党中央要求，2019年中央统战部着手开展《条例》修订工作。我们系统学习领会党中央最新精神，围绕《条例》修订分别赴20个省区市进行调研，汇总整理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统战部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之后座谈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以及部分省级党

委统战部部长的意见。经党中央批准，2020年12月21日正式印发《条例》。

在《条例》修订工作中，我们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总结新经验新做法，着眼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就有关政策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内容做到必要、稳慎、准确。

《条例》是统一战线领域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心聚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后的《条例》在明确新时代统战工作总体要求方面作了哪些新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出台一系列重要文件，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科学回答了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统一战线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统一战线工作实践中积累的新经验和好做法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为统一战线事业健康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引领和行动指南。

这次修订的《条例》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统一战

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对于统一战线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必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同时，明确将服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纳入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系统总结并首次在党内法规中明确统战工作的原则。修订后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为新时代统战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

问：请介绍一下修订后的《条例》最突出的特点是什么？

答：中国共产党领导是统一战线最鲜明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在新时代，必须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统一战线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这次《条例》修订的突出特点是通篇贯穿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统一战线工作的首要原则，明确了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就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并强调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新增“统战部门自身建设”一章，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等方面对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提出要求，确保统战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这些规定，强化了党在同心圆中居于圆心的地位作用，进一步巩固统一战线“众星拱月”的良好局面。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作了哪些修订？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对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根据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统战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条例》对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有关规定和具体表述作了完善。比如，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中，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民主党派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参加政党协商。在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中，强调要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在民族工作中，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宗教工作中，强调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中，强调要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在港澳台统战工作中，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广泛团结台湾同胞，发展壮大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时，增加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一章，强调要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增加了“海外统一战线

工作和侨务工作”一章，强调要致力于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问：《条例》对规范统一战线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有哪些新规定？

答：统一战线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必须全党重视，大家共同来做。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结合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形势任务的新变化新要求，《条例》对地方党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各级党委统战部职责、统战干部配备等作了修订和完善。

《条例》规定了党委的主要职责，强调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党委在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等方面的职责，并对其他具体职责作了调整和完善。《条例》还规定了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党委职责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

《条例》对各级统战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归纳、梳理和完善，使统战部门的职责任务更加全面、清晰。

《条例》除规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根据近年来基层统战工作任务明显增多、职责明显加强的实际情况，明确规定“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规定“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此外，《条例》对统战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也作出兜底性规定，要求“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对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各级领导干部的统战意识，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一要扎实抓好学习培训和宣讲解读，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运用各类宣传载体特别是新媒体平台加大《条例》宣传解读，使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把《条例》作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总规范和总遵循。二要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对于《条例》规定的原则性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形成具有操作性的细化实化方案；对于一些具体规定，尤其是硬性规定，必须明确责任、确保落实。三

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逐条逐项对照《条例》规定，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推动解决长期制约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开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推动统一战线工作高质量发展。四要切实强化督促检查，严格按照《条例》对监督检查和问责等作出的专门规定，把《条例》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监督执纪问责和巡视巡察范围，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坚决维护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人民日报：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面向新时代全面规划统一战线发展，着力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是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统一战线是我们党的一大法宝，历来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现在的统战工作不是过时了、不重要了，而是更重要了。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部门统一战线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最大限度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不断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磅礴力量。

学习贯彻《条例》，必须切实在加强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上下功夫。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鲜明的特征。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一战线才有强大凝聚力和向心力，统一战线工作才有前进方向和坚强保障。要通过贯彻落实《条例》，不断增强党在统一战线中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

社会号召力，把各方面力量团结凝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形成“众星拱月”的良好局面。

学习贯彻《条例》，必须切实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上下功夫。统一战线工作涉及工作部门多、领域广，需要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既要加强统筹协调，又要更好发挥各方面优势和作用，关键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地方党委要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建立和完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制度机制，形成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合力。

学习贯彻《条例》，必须切实在提高领导干部的能力素质上下功夫。统战工作是百科全书、博大精深。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不断增强统战工作的领导艺术和水平。统战部门要履行好政治机关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教育统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工作本领，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学习贯彻《条例》，必须切实在推进统一战线工作守正创新上下功夫。守正和创新两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守正是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根本政治要求，要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等重大原则立场上保持定力、固守底

线，绝不能有任何含糊。创新是开创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必由之路，要根据统一战线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推进理论政策、思路理念、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创新发展。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统战工作的谋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督促指导，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真正把统一战线发展好，不断开创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新局面，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新贡献。